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文 件

和财振[2024]0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什托洛盖镇、夏孜盖乡：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3】13 号文）文件要求，现拨付你们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到位资金 3477 万元，共计 10 个项目。请列 2024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一至七项要求严格管理使用此项财政

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望收到此文后，请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请于3日内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和布克赛尔县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illegible]